

# 誰奪奧運金牌！萬兩金獎

## 破全國紀錄 獎學金提高十萬元

【本報訊】中正、國光兩項體育獎章頒發辦法將予合併，獎助學金將依現行標準加倍頒發。

教育部擬定的中正、國光體育獎章修正案，送交行政院審核，經過多次的意見交換後，行政院的審核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新辦法可望在近期內公佈實施。

行政院審核中的新辦法，將現行的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以及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兩項辦法合併成爲一個頒發辦法。

行政院基於獲得中正體育獎章的運動員，如在國際賽中也獲得了優異的名次，則同時可以獲頒國光體育獎章，兩項獎章之間沒有任何衝突性，反而有

很高的共通性，因此將兩項獎章的敘獎辦法合併爲一，在國際賽中創新紀錄並獲得優異名次的運動員仍可得兩座獎章，但獎助學金仍擇一取金額較高者頒發。

審核中的新辦法中，中正體育獎章仍分爲三等，分別以奧運、亞運及全國紀錄爲標準。

現行的國光體育獎章爲三等二級，在新辦法中則修改爲三等三級，獎勵範圍則較原辦法擴大。

現行國光體育獎章獎勵辦法僅獎勵獲得奧運會決賽前六名的我國運動員，新辦法中擴大爲前八名皆可獲獎，另外，在原辦法中沒有列入獎勵的比賽包括奧運表演賽、洲際杯、

泛太平洋錦標賽等正式的国际性比賽，在新辦法都明文列爲獎勵範圍，以擴大鼓勵我國運動員。

最令運動員關心的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行政院這次推出了大手筆，可望加倍頒發，以便激勵運動員追求更佳的成绩。

現行辦法中，超越奧運紀錄或獲得奧運金牌的我國運動員，可以獲得一百萬元的獎助學金，這是目前運動員可獲得的最高金額，但在新辦法中則可獲得兩倍的金額，兩百萬。

打破全國紀錄的運動員可獲得五萬元獎助學金，這是現行中正、國光獎章敘獎辦法中最低的獎助金額，在新辦法中則可望加倍頒發，獲得十萬元獎助

學金。

在現行一百萬元與五萬元之間不同層次的獎助金，也都有大幅度的增加，甚至超過一倍者。

中正、國光體育獎章敘獎的新辦法經行政院審核通過後，將由教育部公佈實施。

新辦法公佈後，行政院將接著審查「中山體育獎章」，這是頒發給獲得國光獎章運動員的教練，中山體育獎章是比照國光體育獎章敘獎的新辦法分爲三等九級，運動員獲得那一等級的國光獎章，教練就獲得那一等級的中山體育獎章並有相同數額的獎助學金。

### 重點運動冷熱應無常

台北市體育記者組團到韓國訪問，參觀選手訓練基地泰陵村時，問負責人國會議員金漢，韓國在奧運會或亞運會有把握的項目是什麼？

台北市體育記者並不是不曉得韓人的運動專長，而是希望由韓國的管運手專精訓練的泰陵村體育學院院長自己來表白，如此更可確定韓國在未來國際比賽爭勝的發展方向。

金漢說他們較有把握的是角力、射箭、拳擊、柔道、排球……。

排球這五種運動，韓人依之拿獎牌甚至金牌，我們還將之視爲冷門運動，我們的做法與觀念是對是錯應做專案研究，如係錯了，就得及早回頭。

第二：一、二十年來，我們始終把籃球列爲最熱門項目，如此下去是否會妨礙我們的體育發展，東方人籃球打再好也無法跟西方人二公尺如林的長人相競爭，韓國女籃拿到洛杉磯奧運銀牌是一個異數，東歐集團不抵制，韓國連門也沒有，我們不能因韓女拿

韓國的運動情與我國相近，一般人的運動興趣以棒球、籃球爲重，拳擊更受韓人喜歡，十年前左右，籃球的份量相當重，名列韓國熱門項目的第二位，後來，韓國體育政策的導引而降低了籃球的份量，一些我們視爲冷門的運動抬頭而大有收穫。

韓國的重點運動現狀發展可供我國參考之處甚多，不宜再忽視韓人的體育成就。茲舉兩件大者來檢討：

第一：角力、射箭、拳擊、柔道、去奧運會拿獎牌。

銀牌而迷失方向。因此，我們的體育政策應負起轉移冷熱門的導向功能，讓集中在籃球場上的優異體型人才去從事會有真正發展的運動，讓他們去打排球去射箭，去打桌球去揮柔道，如此我們才能談及去奧運會拿獎牌。

